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动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德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德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德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胡德清先生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德清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曲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曲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市井岗山北汽一方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曲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曲沛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沛,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威灵顿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产品部经理,贸易金融部上海分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部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贸易金融部北京分部市场总监、总经理,宁波盐业集团北京分部总经理,现任江西省井岗山北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至今,曲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102.0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17,9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在超募资金专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计划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60万吨产能升级(技术升级改造) | 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64,522.92 | 50,000.00 |
| 2 | 年产5.5万吨高档食用盐综合开发利用 | | 15,371.19 | 15,371.19 |
| 3 |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 江西省井岗山北汽实业有限公司 | 6,643.99 | 8,643.9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21,000.00 | 21,000.00 |
| | 合计 | | 109,548.10 | 94,986.18 |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36.04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产能升级(技术升级改造)”追加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66,868.88万元调整至64,522.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0,102.09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8%。截至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在超募资金专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78,487.73万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

|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36,660,378.38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4,818,572.90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635,475.26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784,877,325.74 |

备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户审批,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78,487.73万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

|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717,222.43 | 14,495,088.00 |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6,189,999.10 | 10,000,000.00 |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5,678,200.00 | 8,756.32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6,993,548.00 | 42,380.58 |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757,147.05 | 1,058.35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6,189,999.10 | 10,000,000.00 |
| | | 合计 | 78,487.73 | 78,487.73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手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终止日期 | 是否到期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4-01-12 | 2024-4-12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2024-01-15 | 2024-4-15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41000.00 | 2024-01-12 | 2024-4-12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24-6-24 | 2024-12-24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24-6-24 | 2024-9-24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4-6-25 | 2024-9-25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1,000.00 | 2024-6-25 | 2024-12-25 | 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50,000.00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55,083.2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441.8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0 | 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投入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变更用途 |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变更用途 |
|--------------------|--------|-----------|-----------|----------|---------------|-------|----------|---------------|--------|-----------|-----------|----------|---------------|--------|
| 年产60万吨产能升级(技术升级改造)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2023-07-31 | 68.14 | 2024年5月 | 47,498.00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年产5.5万吨高档食用盐综合开发利用 | 否 | 15,371.19 | 15,371.19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14,988.00 | 否 | 15,371.19 | 15,371.19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 否 | 6,643.99 | 6,643.99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6,463.99 | 否 | 6,643.99 | 6,643.99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20,717.22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94,986.18 | 94,986.18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94,168.98 | 否 | 94,986.18 | 94,986.18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否 | 21,000.00 | 17,900.00 | 85.24%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17,900.00 | 否 | 21,000.00 | 17,900.00 | 85.24% | 2023-07-31 | 否 |
|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0 | 0 | 0% | 2023-07-31 | 0 | 2024年5月 | 0 | 否 | 0 | 0 | 0% | 2023-07-31 | 否 |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小计 | 否 | 60,102.09 | 60,102.09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60,102.09 | 否 | 60,102.09 | 60,102.09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合计 | 否 | 94,986.18 | 94,986.18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94,168.98 | 否 | 94,986.18 | 94,168.98 | 99.18% | 2023-07-31 | 否 |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手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终止日期 | 是否到期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4-01-12 | 2024-4-12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2024-01-15 | 2024-4-15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41000.00 | 2024-01-12 | 2024-4-12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24-6-24 | 2024-12-24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24-6-24 | 2024-9-24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4-6-25 | 2024-9-25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1,000.00 | 2024-6-25 | 2024-12-25 | 否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50,000.00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55,083.2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441.8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0 | 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投入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变更用途 |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变更用途 |
|--------------------|--------|-----------|-----------|----------|---------------|-------|----------|---------------|--------|-----------|-----------|----------|---------------|--------|
| 年产60万吨产能升级(技术升级改造)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2023-07-31 | 68.14 | 2024年5月 | 47,498.00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年产5.5万吨高档食用盐综合开发利用 | 否 | 15,371.19 | 15,371.19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14,988.00 | 否 | 15,371.19 | 15,371.19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 否 | 6,643.99 | 6,643.99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6,463.99 | 否 | 6,643.99 | 6,643.99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2024年5月 | 20,717.22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 2023-07-31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94,986.18 | 94,986.18 | 100.00% | 2023-07-31 | 98.47 | | | | | | | | |